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：

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主要涉及注册资本、经营宗旨及经营范围等相关方面内容。（详见本公司“临2020-060”号公告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拟对《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（详见本公司“临2020-060”号公告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拟对《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（详见本公司“临2020-060”号公告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《关于增加金融资产减持额度的议案》：

根据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，授权经理层操作额度为：减持金额不超过10亿元，买入金额不超过8亿元，授权期限自2020年4月16日起至2021年4月15日止。

为了便于公司维持金融资产的日常运作，董事会授权增加减持额度3亿元，买入额度保持不变。增加后，减持额度合计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8.85%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。

上述授权期限拟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4月15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同意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：

董事会定于2020年12月15日（周二）下午14:00以现场审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在上海世博展览馆B2层6号会议室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850号）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内容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出席会议对象为截止2020年12月8日下午15:00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大会见证律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8日